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箭盘山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鱼峰税箭分强催(2025)12号

柳州市汽车发动机厂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200198605004W):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柳市鱼峰税箭分通(2025)27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依法缴纳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黄雅丽

联系电话:07723168617

地址: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312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吴娟,黄雅丽(桂税征450203190130,桂税征450203190187)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